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教学案例选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 条例教学案例选编

王忠堂 张云山 张秉军
李大凡 霍效田 编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4年5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教学案例选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3.75 印张 84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7—80056—232—8/D·322 定价:3.10 元

说 明

为了配合《中国刑法教程》中“军人违反职责罪”一章的教学,帮助学员理解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内容,增强学员运用军职罪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我们受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总校的委托,选编了这本《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教学案例选编》,作为《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教学辅导性材料,供学员学习研究中参考。

编入本书的 57 个案例,绝大多数来自于条例实施以后全军各军事法院的审判实践。为弥补罪名的空缺,加深学员对条例的理解,也选编了少量条例生效之前的案例,这些案例一般都是在实践中有过争议并且得到了正确处理的案件,通过选编和分析,旨在说明《中国刑法教程》中“军人违反职责罪”一章所阐述的理论、原则和观点。具体分析中,我们只对定性、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等问题作了简要的阐述或者只提出倾向性的意见。对于量刑问题,原则上不予涉及。根据教学需要,我们对部分案例的事实和情节作了某些增删和改动,并隐去了部分案例的真实人名和地名。在体例上,主要是依据条例的法条顺序进行编排。我们希望能通过对这些案例的分析研究,推动今后的军事审判工作,从而进一步理解和正确运用军职罪条例。

无疑,这本小册子所选编的案例,仅仅是我们的一种学理性解释,自然不能将它作为“判例”来审判案件。

选编这样一本教学辅导性材料对我们来说,是一次尝试。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乏经验,加上时间仓促,本书的不足之处甚至错误一定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广大教师和学员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充实和修订。

本书由王忠堂、张云山、张秉军、李大凡和霍效田 5 位同志编写,王忠堂同志统稿。最高人民法院单长宗、解士明、彭永和、陆锦彪同志参加了本书的审定工作,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 匡成选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以犯罪论处 (1)
2. 张文君的行为构成武器装备肇事罪 (3)
3. 王生平的行为构成武器装备肇事罪,不是交通肇事罪 (5)
4. 赵军的行为是过失重伤罪,不是武器装备肇事罪 (8)
5. 刘小庚的行为是否构成武器装备肇事罪,应当怎样处理 (10)
6. 对刘立军的行为应定玩忽职守罪,不应定武器装备肇事罪 (12)
7. 周志强、王建平的行为构成遗失军事机密罪 (14)
8. 周文才的行为构成泄露军事机密罪 (16)
9. 对曹思和的行为应按《刑法》定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不应按《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定泄露军事机密罪 (18)
10. 林华、郑开平的行为构成为敌人提供军事机密罪 (20)
11. 马伟其的行为不构成为外国人提供军事机密罪,可给予行政处理 (22)
12. 薛国军的行为构成擅离职守罪 (24)
13. 周吉锋的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 (26)

14. 对马金国的行为不应定玩忽职守罪,应定
擅离职守罪 (28)
15. 张淑霞的行为是玩忽职守,不是过失杀人 (30)
16. 对庞诚全的玩忽职守行为,不应适用《惩治
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应当适用
《刑法》 (32)
17. 对刘成素的玩忽职守行为,不应适用《刑法》,
应当适用《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34)
18. 葛道银的行为构成逃跑罪 (36)
19. 李孝阳在新兵训练期间逃离部队可不定逃
跑罪,作退兵处理 (38)
20. 陈开文战时逃离部队,应定逃跑罪,不应定
临阵脱逃罪 (39)
21. 彭文水的行为构成偷越国境外逃罪(未遂) (41)
22. 刘正泉的行为构成偷越边境外逃罪(未遂) (43)
23. 军人赵博与地方女青年黄慧芳结伙偷越国
境外逃,对赵应由军事法院以军职罪条例论
处,对黄应由地方法院以刑法论处 (44)
24. 杨小光的行为构成私放他人偷越边境罪 (46)
25. 王义秋的行为构成组织、运送他人偷越边
境罪,不应以私放他人偷越边境罪论处 (48)
26. 唐天勤的行为构成虐待、迫害部属罪 (50)
27. 王斌义的行为是非法拘禁罪,还是虐待、迫
害部属罪 (52)
28. 冯毅的行为构成阻碍执行职务罪 (54)
29. 对黄开元的行为应定妨害公务罪,不应定
阻碍执行职务罪 (55)

30. 张艳秋的行为构成盗窃武器装备罪 (57)
31. 李文华、梁定荣的行为构成盗窃军用物资罪 (59)
32. 张国旺的行为构成盗窃枪支、弹药罪,不构成盗窃武器装备罪 (61)
33. 对张龙的行为应以盗窃武器装备罪论处,不应视为盗窃军用物资 (63)
34. 周兴炳、徐传文监守自盗军用物资,构成贪污罪 (64)
35. 司机汪志欣盗卖军用油料,应定盗窃军用物资罪,不应定贪污罪 (66)
36. 肖从友用自己保管的武器弹药送人情,应以盗窃武器装备罪论处 (68)
37. 胡建凡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不应以盗窃军用物资罪论处 (70)
38. 对黄晓伟的行为应认定为盗窃军用物资罪,不应以贪污罪论处 (73)
39. 潘学文、胡强的行为构成盗窃军用物资罪,不构成抢劫罪 (76)
40. 韩维新的行为构成盗窃军用物资罪,不宜以破坏武器装备罪论处 (79)
41. 对倪东营的行为应分别定盗窃武器装备罪和盗窃军用物资罪,实行数罪并罚 (80)
42. 邓元田的行为构成破坏武器装备罪 (83)
43. 李文荣的行为构成破坏军事设施罪 (85)
44. 王永彪、田国卫的行为构成破坏军事设施罪,不构成破坏通讯设备罪 (87)

45. 张厚波的行为应定破坏武器装备罪,不宜
以盗窃武器装备罪和破坏武器装备罪数罪
并罚 (89)
46. 肖功力的行为分别构成盗窃武器装备罪和
破坏武器装备罪,应适用数罪并罚 (92)
47. 文玉仁的行为构成战时自伤身体罪 (93)
48. 米丁泉的行为构成战时造谣惑众罪 (95)
49. 刘世清的行为构成遗弃伤员罪 (96)
50. 吴开发的行为构成临阵脱逃罪,不应以逃
跑罪定罪处刑 (97)
51. 朱新民的行为构成违抗作战命令罪 (99)
52. 王某的行为构成谎报军情罪 (101)
53. 付某某的行为构成自动投降敌人罪 (102)
54. 刘某、管某的行为构成掠夺战区无辜居民罪 (104)
55. 豆改利的行为构成虐待俘虏罪 (106)
56. 鲁珉犯罪行为严重,危害重大,附加剥夺荣
誉称号和奖章 (107)
57. 军内在编职工房要来、朱吾炽犯军职罪条
例所列之罪,应适用条例 (110)

1. 匡成选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 危害不大，不以犯罪论处

【案件事实】

被告人匡成选，男，22岁，某油库警卫连战士。

1983年9月14日17时30分许，被告人匡成选因对吃面食不满，擅自到本连伙房仓库取米做饭，排长张××劝阻时，双方发生争吵。张××抓住匡的衣领将匡从库房推出门外，匡质问张：“为什么动手打人？”张说：“如果打架，你不是个，早把你打得趴在地上求饶了。”匡对张讲：“你等着！”即转身向本班宿舍跑去。在场的班长刘卫民见情即跟了过去。匡进入宿舍后，从班长刘卫民床上拿起钥匙开枪柜。当匡把钥匙插入锁孔时，刘卫民赶到，匡的行为被制止。

【认定与处理】

一审法院认为，匡成选为了达到报复排长的目的，跑回本班宿舍偷拿班长床上枪柜的钥匙开枪柜拿枪，当时室内无人，这个行为是秘密进行的，符合盗窃的特征。匡没有完成盗枪的行为，是因为班长刘卫民等人及时赶到现场制止了匡的行为，是由于匡意志以外的原因。因此，根据《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第十一条和《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以盗窃武器装备（未遂）罪，判处匡成选有期徒刑二年。

匡成选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过调查，核对事实，认为匡成选的行为尚未构成犯罪。其理由是：

(1) 匡的行为是公开进行的。匡被排长张××抓住衣领推出室外，又听到张讲“打架你不是个”等有刺激的话，产生激

愤,告诉对方“你等着!”即转身跑回宿舍。匡的上述言行已把下一步的打算明确地表示出来。在匡进宿舍拿钥匙时,当时宿舍门口还有同班战士舒××,就在匡开枪柜时,班长刘卫民等人相继赶到。这都说明匡的行为是在众目睽睽之下进行的,不具备盗窃行为“秘密窃取”的特征。

(2)从主观方面看,匡成选拿枪的目的,是想用枪报复排长张××。在预审时,匡成选也承认拿枪是“想用枪刺捅排长”。因此,匡拿枪是为报复他人准备工具,而且是处在准备工具的预备阶段,拿枪只是一种牵连行为。

(3)对国家军事利益的危害是构成军职罪的最本质的特征,匡成选的行为是违反军人职责的行为,有一定的危害性,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尚未构成犯罪。

综上所述,二审法院认为匡成选的行为尚未达到构成犯罪的程度。根据《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第二条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撤销原判,宣告无罪。

【分析意见】

二审法院以被告人的行为“有一定的危害性,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尚未构成犯罪”为由,撤销一审判决,宣告无罪是正确的。

在犯罪的基本特征中,社会危害性是最本质的特征,是区分罪与非罪的重要标志。任何犯罪,都必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就没有犯罪。但并非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就一定构成犯罪,社会危害性如果没有达到刑律的程度,也不构成犯罪。《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第二条在明确规定了什么是军人违反职责罪之后,指出:“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按军纪处理。”这是对军人

违反职责罪定义的重要补充,是关于什么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从总体上划清了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行为,同一般违反军队纪律行为的界限。我国《刑法》第十条“但书”部分,也指出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可见,条例第二条实际是《刑法》第十条的具体化和补充,二者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

本案最初虽然是被告人不守纪律,又不听排长劝阻而引起的,但被告人回宿舍意欲拿枪对排长进行报复的行为,则是由于排长讲了挑衅性的刺激话,在一时激愤之下,所发生的错误行为,这同有准备、有预谋地欲行报复是有区别的,而且当即被及时制止,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综观全案,其行为尽管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尚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以犯罪论处是妥当的。犯罪定义是犯罪构成的基础,犯罪构成是犯罪定义的具体化。对于总体上不认为是军人违反职责罪的行为,就没有必要再从犯罪构成上去分析它是否具备盗窃武器装备罪的特征,以及是既遂或是未遂。

2. 张文君的行为构成武器装备肇事罪

【案件事实】

被告人张文君,男,17岁,步兵某团一营机枪连战士。

1987年7月5日12时40分左右,被告人张文君拿着私藏的一发重机枪子弹与本连战士周××、陈××坐在宿舍里聊天,闲谈中,陈××动手抓了张文君的左大腿,张便用右手食指与中指夹着那颗子弹对陈说:“你再抓我,我就击你!”陈回答说:“高机枪子弹我都不怕,还怕你重机枪子弹!”张又问,“你真不怕?”陈再次回答:“真不怕!”于是,张就走到室内的枪

架上,将一挺重机枪枪口对着陈××坐的方向,边拉枪机边问陈:“你真不怕死?”陈答:“我真不怕死!”张便打开重机枪的机匣盖,填入子弹后,拉动枪机,想吓唬陈××。此时,张文君意识到枪机到位后子弹上膛会出事,因而在拉动枪机未到位的情况下就松了手,致使枪机在回位中自动闭锁击发,子弹击中陈××,造成陈××左股部贯通伤,股动静脉断裂,虽经医护人员抢救,终因失血过多,心衰、肺衰引起心跳、呼吸停止,于当日死亡。

【认定与处理】

某军事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文君违反我军《内务条令》关于“严禁玩弄武器和枪口对人”的规定,将私藏的子弹装进枪槽与战友开玩笑,造成走火伤人致死的严重后果,已构成武器装备肇事罪。肇事后,被告人能积极抢救被害人,且犯罪时年龄不满18岁。依照《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第三条、《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判处张文君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

【分析意见】

武器装备肇事罪是指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或在使用中严重不负责任,因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基本特征是:第一,必须是主观上出于过失的行为。这里所说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出于过失,但行为人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或在使用中严重不负责任的心理状态则可能是出于故意。第二,必须是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或在使用中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是指中央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制定的有关武器装备的使用规定和操作规程。所谓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是指行为人对武器装备的使用规定是清楚的,但不按规定

去携带、保管、操作等。第三，必须是情节严重并造成了严重后果的行为。所谓情节严重，是指故意违反武器装备的使用规定或者在使用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而发生了重大责任事故。严重后果是指致人重伤、死亡或造成爆炸、火灾、大面积污染及其他重大损失。武器装备肇事的行为只有情节严重并且造成了严重后果的，才认为是犯罪，否则不以犯罪论处。

从本案看，张文君违反中央军委颁发的《内务条令》关于枪支使用的规定，擅自装填子弹、玩弄枪支、吓唬他人，造成枪走火致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完全符合武器装备肇事罪的特征。原审某军事法院依照《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的规定，以武器装备肇事罪追究张文君的刑事责任是正确的。

3. 王生平的行为构成武器装备肇事罪，不是交通肇事罪

【案件事实】

被告人王生平，男，22岁，炮兵某团一连司机班副班长。

被告人王生平于1986年9月26日13时40分，驾驶东方红—665型牵引车，牵引152mm加农榴弹炮由师教导队返回团队，16时15分左右，行至广韶公路234公里处，见前方约50米处与其同行的该团六连司机韦正芳驾驶的牵引车因路窄会车停靠于公路右侧，被告人即踩气压制动，准备随后停车，但因牵引车贮气装置有故障，气压不足，且牵引车与火炮的气刹导气管没有连接，致使气压制动失灵，车刹不住，王生平随即拉手制动和熄火装置，仍未将车停住。牵引车在火炮的惯性推动下与停在前方的牵引车牵引的火炮相撞，火炮身管

穿透驾驶室，将带车的该团三连排长（代理副连长）孙岩军头部撞碎，当场死亡，牵引车驾驶室报废。

【认定与处理】

在对此案审理中，对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了犯罪，应当处以刑罚没有分歧，但对犯罪性质的认定上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牵引车作为军用汽车之一，只是一种交通运输工具。被告人王生平身为汽车驾驶人员，思想麻痹，安全观念淡薄，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明知汽车贮气装置有故障，仍带故障出车，在运行中肇事致人死亡，符合《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应按交通肇事罪处理。另一种意见认为，在一般情况下，军用汽车不属于武器装备，而属于军用交通运输工具。但是，当汽车用于牵引火炮等武器装备的辅助装备时，便同直接杀伤敌人的武器装备合为一体了，这时的军用汽车便应视为武器装备。被告人王生平在使用牵引车牵引火炮时，既不检查车辆状况，又不按规定连接刹车导气管，遇险时措施不当，违反了武器装备使用规定，造成车损人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武器装备肇事罪。某军事法院采纳了第二种意见，以武器装备肇事罪判处王生平有期徒刑十个月。

【分析意见】

原审某军事法院准确地区分了武器装备肇事罪同交通肇事罪的界限，认定王生平的行为构成武器装备肇事罪是正确的。武器装备肇事罪和交通肇事罪都表现为行为人因过失而造成了严重后果，但二者构成犯罪的罪名不同、犯罪侵害的客体不同、犯罪行为的客观表现形式不同、适用的刑事法律规范也不相同。在一般情况下，区分这两种犯罪是不困难的，但在军用汽车用作武器装备的辅助设备发生肇事构成犯罪应如何区分认定上，则有一定难度。1988年10月19日，解放军军事

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印发的《关于审理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此问题作了明确的阐述,该《意见》第四条明确规定:“军职人员驾驶军用装备车辆,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和操作规程,情节严重,因而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即使同时违反交通运输规章制度;也应当依照《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以武器装备肇事罪论处;如果仅因违反交通运输规章制度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则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交通肇事罪论处。”根据上述规定,军职人员驾驶军用装备车辆肇事构成犯罪的,是以武器装备肇事罪还是以交通肇事罪论处,关键看犯罪的客观方面,即肇事的原因。对于因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或操作规程肇事的,以武器装备肇事罪论处;对于因违反交通运输规章制度肇事的,以交通肇事罪论处;对于既违反了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或操作规程,又违反了交通运输规章制度而肇事的,应以武器装备肇事罪论处。

结合本案的情况看,第一,王生平驾驶的牵引车在牵引火炮的过程中,由于过失,导致发生重大事故,造成致人死亡的严重后果,显然已构成犯罪。第二,王生平驾驶的牵引车属于军用装备车辆,其肇事既有违反交通运输规章制度的原因,即带故障出车,又有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或操作规程的原因,即没有按规定将火炮的气刹导气管同牵引车连接。因此适用《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以武器装备肇事罪论处是正确的。

4. 赵军的行为是过失重伤罪， 不是武器装备肇事罪

【案件事实】

被告人赵军，男，22岁，某训练团警卫连战士。

被告人赵军 1984 年 6 月 5 日 13 时许，在机场三号门岗执勤时，发现驻地郭村 3 名青年在赶打团空勤灶的猪，便问：“你们干什么？”对方回答：“猪吃我们的菜了，轰一轰”。说着将几头猪向郭村方向赶去。赵上前制止无效，又发现另一地方青年李中刚在赶猪时将猪打倒在地，于是将冲锋枪空弹匣换上实弹匣（内有子弹 15 发），推弹上膛，关上保险，赶上去拦住李的去路，要其上团部解决问题。李不去，继续赶猪，赵便打开冲锋枪保险，朝天鸣枪一发警告（第二发子弹自动上膛，保险未关），见李仍未停止，又从肩上取下冲锋枪，上刺刀，端枪对准李的身体，强迫其去团部。当刺刀尖抵近李的衣服时，赵用枪打了李左胯一下，并横枪用力推李。李为防止碰伤自己身体，用左手抓住了枪管。赵见李抓枪，心里有些紧张，抬右腿向李左手踢去，趁李转身躲避之机，用力向后抽枪。由于赵当时精力高度集中，忽视了子弹已上膛保险未关的情况，致使枪在回抽时走火，击中李左大腿部，形成入口 0.8cm、出口 1.5cm 的贯通伤，造成了李左大腿“股骨中下 1/3 交界处开放性、粉碎性骨折”。

【认定与处理】

在对此案性质的认定上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赵军在执勤过程中，违反武器装备使用规定，当与驻地群众发生纠纷时，擅自鸣枪示警和将枪口